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公眾持股量的公佈。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得的資料，本公司當時主要股東Kwong Tat Finance Limited（「Kwong Tat」）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向一名獨立協力廠商出售6,155,000股之H股股份（「出售事項」），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於出售事項完成後，Kwong Tat不再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公眾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35%，高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25%公眾股東的最低訂明百分比。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智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趙智先生、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二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及吳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